

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信息

第 11 期
(总第 80 期)

衢州市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机制示范点办公室

2014 年 11 月 25 日

本期导读

预警信息:

- 巴西公布 PET 薄膜反倾销案初裁结果3
- 澳大利亚对华聚氯乙烯扁平电缆进行反倾销调查.....3
- 巴西延长对华己二酸反倾销调查.....3
- 美国对华糖胶（甘氨酸）作出反倾销行政复审终裁.....4
- 越南为保护本国企业严控从中国进口化肥.....4

衢州企业:

- 巨化集团公司与浙商银行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5
- 出口化工品频遭退运 钢瓶包装需引起关注5

REACH 相关:

- 环保部公示 2014 年第 15 批拟批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6

东南亚地区 GHS 法规最新进展.....9

EHCA 就 REACH 和化妆品监管法规（CR）的冲突进行澄清11

法律法规：

煤化工发展问题及政策应对12

商务部公告 2014 年第 80 号公布《2015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企业申请条件和申请程序》17

预警信息

巴西公布 PET 薄膜反倾销案初裁结果

10 月 27 日，巴西发展工贸部发布第 65 号令，初裁认定进口自中国的 PET 薄膜（涉案产品南共市税号：3920.62.19、3920.62.91 和 3920.62.99）存在倾销，但不采取措施，终裁拟以印度作为替代国计算正常价值。

（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澳大利亚对华聚氯乙烯扁平电缆进行反倾销调查

2014 年 11 月 6 日，应澳大利亚 Olex 电缆有限公司（Olex Australia Pty Ltd）的申请，澳大利亚对原产于中国的聚氯乙烯扁平电缆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 8544.49.20。

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 2013 年 7 月 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损害调查期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

（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巴西延长对华己二酸反倾销调查

2014 年 9 月 25 日，巴西外贸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将对原产于中国、美国、法国、意大利和德国的己二酸反倾销调查延长 8 个月。

2013 年 11 月，巴西对原产于中国、美国、法国、意大利和德国的己二酸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美国对华糖胶（甘氨酸）作出反倾销行政复审终裁

2014年10月31日，美国商务部对华糖胶(甘氨酸)作出反倾销行政复审终裁，中国普遍(包括河北东华冀衡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Hebei Donghua Jiheng Fine Chemical Co., Ltd.): 453.79%。

2013年5月1日，美国商务部对华糖胶(甘氨酸)进行反倾销行政复审立案调查，调查期为2012年3月1日~2013年2月28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29224940.20。

(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越南为保护本国企业严控从中国进口化肥

11月4日报道，进口的尿素(Ure)、氮磷钾复合肥(NPK)对越南国内企业生产的化肥形成很大的竞争压力，这部分是由于中国降低了对越南出口该类商品的关税。

越南海关总局材料显示，2013年越南进口尿素近80万吨，氮磷钾复合肥42.1万吨。其中尿素主要从中国进口。

越南工商部进出口局称，目前越南国内各企业已经能满足尿素的需求，氮磷钾复合肥还有能力出口。同时，中国正在降低对越南出口关税，这致使进口化肥对越南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形成了很大的竞争压力。

为维持国内企业的化肥产量，越南工商部日前颁布有关向进口化肥企业自动发放许可证的第35号通知，旨在对进口到越南的化肥数量实施管控。其中，受影响最大的是尿素和氮磷钾复合肥。

(来源：中国日报)

巨化集团公司与浙商银行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2014年11月14日，巨化集团与浙商银行签署了全面战略合作协议。通过本次协议，浙商银行将为巨化集团提供人民币30亿元的意向性融资额度，推进巨化循环经济建设 and 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战略的实施，助推巨化成为全省特色产业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循环经济示范区和氟硅新材料产业集群的核心区。

（来源：巨化集团贾蓉供稿）

出口化工品频遭退运 钢瓶包装需引起关注

近日，衢州某企业一批价值38万美元的化工产品，遭印度海关退运。据调查，退运非产品本身质量原因所致，而是包装用钢制焊接气瓶不符合印度要求。进入印度的钢瓶须通过印度标准局BIS认证或美国交通部DOT认证，而该批钢瓶采用国标GB5100生产。企业计划将退运产品更换DOT认证钢瓶后重新出口印度，但因该批产品滞港时间较长，造成的直接损失高达十多万美元。

这是衢州地区今年内第二次因钢瓶包装不符合进口国标准，造成整批出口化工品遭退运的状况。衢州检验检疫局提醒相关出口企业，随着技术性贸易壁垒发展不断深入，除了关注产品本身的技术性法规外，同时应关注包装和标签的技术法规要求。钢质焊接气瓶广泛应用于液化气体类产品包装，用量大、安全要求高，需引起重点关注：一是了解出口目的国对钢质焊接气瓶的技术法规和认证要求；二是加强业务人员相关法规培训，并强化与客户沟通；三是在外贸合同中明确约定包装物具体要求，以便厘清责任。

（来源：衢州检验检疫局徐祥国供稿）

REACH 相关

环保部公示 2014 年第 15 批拟批准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

2014 年 11 月 4 日环保部公示，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第 7 号令，以下简称《办法》），对德司达(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等 10 家单位的 9 份《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及联化科技(德州)有限公司提交的 2 份登记证变更申请进行了审查，符合有关要求，拟批准登记，详见附表 1 和附表 2。

这些获得受理号的物质中有 1 项为“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3 项为“危险类”，5 项为“一般类”。环保部在 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6 日公示期间接受公众咨询。拟批准的登记证详情如下：

附表 1：

2014 年第 15 批拟批准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明细表

序号	受理号	中文名称	申报人	申报种类	管理类别
1.	受 12040	N-[4-[2-(2-氰基-4-硝基苯基)二氮烯基]苯基]-N-(取代基)-β-丙氨酸 2-氧代丙基酯	德司达(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常规申报	一般类
2.	受 13063	(3as, 4s, 6ar)-四氢-4-取代基-咪喃并[3, 4-b]咪喃-2(3H)-酮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规申报	一般类
3.	受 13098	{聚烷基铝氧烷与[(五烷基芳基)-[[[(五烷基	Univation Technologies, LLC	常规	危险

		芳基)氨基]烷基]乙二胺合]双(芳基烷基)锆的反应产物}与[聚烷基铝氧烷与二卤-双(烷基环二烯基)锆的反应产物]和聚烷基铝氧烷的反应产物		申报	类
4.	受 14039	(T-4)- 四 (N, N, N, N, N, N- 六 烷基 磷酸胺三取代- κ N) 磷 (1+) 与 1, 2, 3-丙三醇的 盐(1:1)	Mitsui Chemicals, Inc.	常规申报	重点 环境 管理 危险 类
5.	受 14042	异亚丙基双[多卤代甲 基丙氧基单环]	山东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规申报	一 般 类
6.	受 14046	芳香族多元羧酸与联苯 多元醇、羟基芳香族羧 酸、羟基-羧基稠环芳烃 的聚合物	宝理塑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常规申报	一 般 类
7.	受 14050	支链和直链烷烃	Neste Renewable Fuels Oy	常规申报	一 般 类
8.	受 14072	马来酸植物油酯	领先特品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常规申	危 险 类

				报	
9.	受 14074	卤代丙烯	中化蓝天霍尼韦尔新材料有限公司；霍尼韦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联合 变更 量级 申报	危险 类

附表 2:

建议批准的常规申报登记证变更明细表

序号	申请单位	登记证号		申请变更项		变更理由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1.	联化科技(德州)有限公司	新常登 C-14061	新常登 C-14061 (变 1)	持有人名称: 山东省平原永恒化工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山东省平原永恒化工有限公司	持有人名称: 联化科技(德州)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联化科技(德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变更
2.	联化科技(德州)有限公司	新常登 C(L)-14063 (2/2)	新常登 C(L)-14063 (2/2) (变 1)	持有人名称: 山东省平原永恒化工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山东	持有人名称: 联化科技(德州)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联化	公司名称变更

				省平原永 恒化工有 限公司	科技（德 州）有限 公司	
--	--	--	--	---------------------	--------------------	--

（来源：CIRS）

东南亚地区 GHS 法规最新进展

随着越来越多的东南亚国家开始将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与标签体系（GHS）引入到本国的化学品管理中，该地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或进口商开始逐渐意识到应对 GHS 法规的重要性。目前，在东南亚地区，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这 6 个国家已经陆续发布了相关法规标准和指南文件，并给出了一定的过渡期或准备期。在本月 15-16 号的中韩日化学品法规峰会上，来自马来西亚健康与安全部的 MAJAHAR BIN ABD RAHMAN 博士详细介绍了马来西亚地区的 GHS 法规现状。来自杭州瑞旭产品技术有限公司 GHS 组的负责人潘晶瑾也针对整个东南亚地区 GHS 法规的实施和更新情况，作了演讲。

印度尼西亚的工业部于去年 4 月 12 日发布了工业条例 No. 23/M-IND/PER/4/2013，依据联合国 GHS 第四次修订版，对印尼国内的化学品分类体系进行了更新，并要求所有生产或重新包装化学品的责任单位，确认产品的 GHS 分类，加贴正确标签并编制 SDS。该条例对于纯物质立即生效，对于混合物，企业须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分类和相关文件的制作。SDS 和标签须使用印尼语。印尼官方明确要求，即便没有需要更新的信息，企业也应至少每 5 年对产品的 SDS 进行一次审查。

马来西亚的健康与安全部也在去年发布了新的职业安全及健康（分类，标签和安全数据表，危险化学品）法规（CLASS 2013），该法规要求化学品生产或进口企业，制作符合 GHS 标准的 SDS 和标签。此外，所有位于马来西亚的生产企业须每年向健康与安全部在线提交自己下一年的产品名录。今年，关于化学品分类和危险公示的工业条例（ICOP 2014）正式发布，该条例包含一份马来官方确认的物质分类清单，详细的化学品分类原则和程序以及 SDS 编制的详细要求。ICOP2014 中的物质分类清单属于强制分类要求，即这批物质在马来西亚的基本分类要求，企业 SDS 上提供的分类不得少于或弱于该清单。对于所有物质和混合物，该工业条例（ICOP 2014）将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开始生效。在马来西亚，SDS 和标签语言的要求与其他国家不同，需要同时提供马来语和英语的 SDS 以及标签。

菲律宾的“SDS, 标签要求和危险性分类的规则与步骤”第三版草稿早在 2011 年就已经发布, 但我们至今未能见到该分类标准的正式版。今年 3 月 6 日, 菲律宾劳工部发布了“工作场所化学品安全计划 - 实施全球统一分类体系的指南文件”, 旨在确保化学品相关的工作场所的安全, 要求企业确保所有化学品加贴标签并提供符合 GHS 标准的 SDS。这份指南文件的过渡期是 1 年, 即明年的 3 月 6 日, 所有工作场所的化学品须符合 GHS 要求。

新加坡在今年 3 月 7 日更新并重新发布了 GHS 标准 SS 586: 2014。新标准在原有 SS586: 2008 的基础上, 依据第 4 次修订版的联合国 GHS 做了更新, 对于物质, 该标准已经生效。而对于所有混合物, 过渡期将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截止。新加坡和菲律宾都可使用英语文件, 语言上的障碍相对较小。新加坡要求企业每 5 年审查产品 SDS 一次。

泰国工信部发布的“工信部通告: 危险物质的危害分类与信息传递体系 (BE 2555)”早在 2012 年 3 月已经生效, 在近两年中并没有正式的更新。针对纯物质的过渡期已经结束, 而对于所有混合物, 过渡期将截止到 2017 年 3 月。语言方面, 泰国并未明确指出语言要求, 但通常, 大部分企业仍选择提供泰国语版本的 SDS。

越南工业和能源部在 2010 年和 2012 年发布了两份 GHS 相关的指令文件, 均依据第 3 次修订版联合国 GHS 编制。越南官方要求化学品企业提供标签和 SDS。目前, 全球的 SDS 都与联合国版本基本一致, 要求包含 16 个部分。越南的 SDS 同样包括 16 个部分, 但是与联合国版本相比, 越南 SDS 的第 2 和第 3 部分的内容是恰好颠倒的。通常 SDS 的第 2 部分为产品的 GHS 分类, 第 3 部分是产品配方信息。而越南 SDS, 将产品配方放在第 2 部分, 将 GHS 分类放在第 3 部分。语言上, 越南要求 SDS 和标签均使用越南语, 其他语言也可以出现, 但字体必须小于越南语。

虽然各国 GHS 法规均在联合国版本的基础上编制而成, 但由于各个国家采纳的联合国 GHS 版本不尽相同, 同一个产品在不同国家的 SDS 上呈现的分类不一定完全一致。而且, 各国当局或多或少地在原本联合国 GHS 的基础上增添了更多要求, 例如 SDS 和标签审查的期限要求, 语言要求等。一些国家还要求企业必须在 SDS 上提供境内的 24 小时应急电话。这些要求均增加了企业应对各国 GHS 标准时的困难。建议企业在编制 SDS 和标签时, 严格遵照当地的法规标准, 充分考虑各国主管当局给出的具体要求。

(来源: 瑞旭技术)

EHCA 就 REACH 和化妆品监管法规 (CR) 的冲突进行澄清

据 ECHA 官方消息，EHCA 就用于化妆品中的物质也需要在欧盟 REACH 法规下注册，但在某些特定情况下的注册不需要在动物身上进行新的实验，REACH 和化妆品监管法规 (CR) 的冲突进行澄清。

赫尔辛基 10 月 27 日，应化妆品监管法案 (Regulation (EC) No 1223/2009) 的要求，当最终配方 (包括其中的原料或者成品) 进行了动物实验，该化妆产品禁止投放市场。然而，其中某些化学物质同时也需要在 REACH 法规的管理下进行注册。这就造成了一些不确定性，即是否进行动物实验，REACH 和 CR 的规定相悖。

欧盟委员会和 ECHA 联合起来，就 CR 市场禁令和 REACH 数据要求的关系做以下澄清：

除为了评估工人暴露于某物质下所受到的风险以外，仅仅用在化妆品中的物质不需要为了满足 REACH 的数据要求而开展人类健康节点实验 (毒理学节点)。暴露于化学物质下的工人括：在工业产所生产或者使用化学物质的人员，在工作中会用到化妆产品的非专业人员 (如美发师等)。

如果某种物质含有多种用途，其中包括非化妆产品的用途，那么注册者允许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再进行动物实验。

因此，CR 监管范围下的实验要求和市场禁令则不会与为了满足 REACH 法规进行的生态毒理性评估和工人暴露评估、非化妆品用途的实验发生冲突。

对仅用于化妆品用途的物质，注册时依旧需要提供 REACH 法规所要求的数据，但可以使用替代实验，例如 QSAR，交叉参照，证据权重分析等。

(来源：瑞旭技术)

煤化工发展问题及政策应对

大规模发展煤制气替代燃煤，实际上只是将污染排放从东部转移到了西部，从整体上看会增加全国的排放量，也不利于应对气候变化。因此，煤制气应该至多是一个保障天然气供需和治理雾霾的补充手段。

煤化工是指以煤为原料，经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气体、液体和固体产品或半产品，而后进一步加工成化工和能源产品的过程。在雾霾治理的大背景下，煤化工发展对中国未来的能源和经济可持续发展有着特殊意义。

传统煤化工产业的产品如焦炭、电石等，是农业、钢铁、建筑等相关行业不可或缺的工业原料。而新型煤化工产业的产品以洁净能源产品和可替代石油化工的产品为主，如汽油、柴油、航空煤油、乙烯原料等。这种替代一方面符合中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禀赋—中国煤炭资源丰富、煤种齐全，发展煤化工产业有利于发挥资源优势；更为关键的是，目前中国石油和天然气的对外依存度已经分别达到 58.1%和 31.6%，未来这方面的比例仍将继续扩大，因而发展煤化工产业对中国维护能源安全也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煤改气”似乎为近期煤制油（气）项目获得“路条”提供了动力，煤化工又出现一轮投资潮。有鉴于此，今年 7 月 22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规范煤制油、煤制天然气产业科学有序发展的通知》。该通知称，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正在研究制定《关于有序推进煤制油示范项目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关于稳步推进煤制天然气产业化示范的指导意见》，近期将发布实施。该通知强调，将进一步规范煤制油气产业，禁止建设年产 20 亿立方米及以下规模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和年产 100 万吨及以下规模的煤制油项目。

在需求增长、煤价持续走低、地方政府利益等各种因素驱动下，近年来中国煤化工产业规模快速扩大，2013 年已投产煤制油项目的产量达到 170 万吨，甲醇产量达到 2900 万吨，煤制烯烃产量 180 万吨，煤制天然气示范项目产量也达到了 27 亿立方米。

但产能过剩现象也由来已久。举几个例子：2013 年中国焦煤过剩的产能已超过 1.5 亿吨，从而导致价格不断下降，行业亏损面积达到 40%左右；甲醇方面，如果按海关总署数据，中国 2013 年甲醇消费量为 3287 万吨，而 2012 年甲醇产能就已超过 5000 万吨，占

世界总产能的一半。如今新型煤化工产业也逐渐显现出产能过剩的迹象。有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 6 月，煤制气项目计划产能总量已达 2250 亿立方米/年，是国家能源局初定的“十三五”（2016-2020 年）末计划煤制气产量目标 500 亿立方米/年的 4.5 倍。这一数字甚至比去年全国 1676 亿立方米的天然气消费总量还大。而目前煤制油项目建设完成、建设中以及计划建设的数量已超过 10 个，计划产能总量已超过 3000 万吨，已达到 2020 年末的计划目标产量。

煤化工发展的动力和疑问

煤化工从来都是煤炭企业和地方政府所向往的，因为其产业链的延伸可能意味着更多的盈利和更多的 GDP、税收和就业。还有大道理可以讲：中国“富煤、少气、贫油”的能源储备提供了发展煤化工产业的基本条件和论据，而充足的煤炭供应和相对其他能源品种较低的煤炭成本是煤化工产品竞争力的关键，煤化工发展还可以优化能源结构和缓解石油供应压力。发展煤化工理由似乎很充分。另一方面，即便目前煤炭价格走低，市场形势不好，单单煤炭企业的生存也足够提供发展煤化工的动因。

最近煤化工的发展热潮除了煤炭富裕省份地方政府的推动，也有市场难以阻挡的力量。地方政府大力发展煤化工的目的是为了提高煤炭的附加值，实现煤炭的就地加工转化，以拉动地方 GDP 增长和就业。而企业主要考虑的是煤化工产业的成本与利润问题。早些时候有煤制油项目研究的基本结论是：在投资上，在中国投资建同等规模工厂只有美国成本的 65%；在煤炭成本上，煤炭开采成本比美国低得多；在人力资本上，同等规模工厂，内蒙古的一个项目是每位工人一年 8 万元人民币，而在美国则是 8 万美元。因此企业认为，煤制油项目有利润空间。

这笔账反映出地方政府和企业的乐观判断，但没有足够的说服力。煤化工是资本密集型产业，需要从投资周期的收益衡量其经济性。企业盈利受市场容量的影响，还受水资源成本、环境成本、人力资源成本等动态因素的影响，而且这些成本都将进入快速增长期。

最近低迷的煤炭价格使得煤化工投资的热情更加高涨，新一轮比较大规模的产能过剩似乎看得见了。在已有产能规划比较大的情况下，投资又一拥而入。但雾霾治理背景下的煤化工行业如果对市场空间和利润没有足够的把握并做好功课，将面临很大的风险。

大力发展煤化工是否有利于环境治理，这个问题可以以煤制气为例。一方面，我国的能源结构是“多煤少气”，另一方面，环境治理要求减少煤炭消费而增加天然气消费。大规模发展煤制气似乎是为了解决天然气短缺矛盾，为解决城市雾霾提供可能性。因为，至少从表面上看，煤制气是排放量低的清洁能源。其实没有那么简单。

首先，煤制气得到的天然气属于对煤炭加工后的二次能源，其原料是煤炭，煤制气的过程本身也是一个高耗能的生产过程，意味着更多的煤炭生产同一单位的能源产品。如果从全国范围来看，煤制气没有达到改变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结构的目的，也达不到减少排放的目的，因为将生产过程考虑在内，煤制气的温室气体和其他污染物排放，比直接使用煤炭要多。其次，大规模发展煤制气替代燃煤，实际上只是将污染排放从东部转移到了西部；而从整体上增加全国的排放量，也不利于应对减少碳排放。

煤化工对水资源的消耗同样不容忽视。生产煤制气需要消耗大量的水资源。目前通过发改委审批开展前期工作或者已经被核准的煤制气项目，大多集中在新疆、内蒙古和山西等煤炭资源比较丰富的地区，这些地区的水资源往往比较缺乏。如果新建的煤制气项目加剧这些地区缺水现状，水资源供给问题反过来将会对煤制气生产和收益造成负面影响，这需要慎重对待。

煤制气本身的问题

作为经国家发改委核准的首批煤制气示范项目之一，位于内蒙古克什克腾旗的大唐克旗煤制气项目于去年投产后曾出现故障，已于今年3月恢复正常生产并向北京供气。这是国内首个大型煤制气项目进入商业运营。据统计，目前我国煤制气项目主要集中在新疆和内蒙古，两地计划产能占全国的80%，其中新疆备案的项目有22个，产能约千亿立方米。内蒙古有12个，产能规模约740亿立方米。大唐项目通气引发业界高呼煤制气重大突破，煤制气迎来黄金时代。

当前中国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结构是我们遭遇雾霾的一个主要原因。2013年9月份发布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到2017年实现我国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到65%以下，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充足的能源供应是保障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减少煤炭消费比重需要其他替代能源，短期内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无疑是最佳选择。随着我国“煤改气”进程的加快，天然气消费量迅速增加，供需缺口严重。2012年我国的天然气消费1471亿立方米，其中进口量为425亿立方米，对外依存度高达28.9%。

燃煤发电提供我国电力消费的近80%，因此采用燃气代替燃煤发电是治理雾霾的一个重要措施。但是，煤制气是一个高耗能的生产过程，是指通过煤炭与蒸汽、氧气在高温高压下进行反应，产生主要由一氧化碳和氢气组成的混合气体，再进一步合成甲烷的过程。这个生产过程需要消耗煤炭，同时排放二氧化碳、氮氧化合物、二氧化硫和粉尘。考虑到煤制气的副作用，应将煤制气的生产环节和终端应用环节综合考虑，计算煤制气生命周期的排放量总和。粗略计算，煤制气发电的每一度电耗煤在386-455克标准煤之间，而2011

年全国火电行业的平均煤耗为 329 克标准煤，煤制气发电的煤耗比直接使用煤炭高 17.3%~38.3%。这意味着，从一次能源消耗的角度来讲，使用煤制气发电会消耗更多的煤炭。

另外，在控制污染排放方面煤制气没有优势。不仅是发电，将煤制气的应用扩展到交通、烹饪和供暖等领域，煤制气的生命周期中碳排放也将比直接使用煤炭高 36%~108%。据估计，将煤炭转换成天然气再进行发电，比直接燃煤发电多排放 40%~50%的二氧化碳；其中煤制气生产环节的二氧化碳排放占总排放的 70%~80%，天然气发电产生的排放占 20%左右，此外还包括在运输环节产生的一些碳排放。煤制气发电会形成硫化物、氮氧化合物和粉尘等大气污染物，这也是煤制气利用中值得关注的排放问题，因为上述三种物质是形成雾霾的一个主要原因。并且，煤制气发电的二氧化硫、氮氧化合物和粉尘排放均高于燃煤发电。近年来我国加大了对工业二氧化硫排放的治理，燃煤发电的二氧化硫排放得到很大改善，由 2005 年的 6.4 克/千瓦时下降到目前的 2.26 克，脱硫率也达到 95%以上。煤化工多采用克劳斯硫回收工艺，目前的技术水平能使脱硫率达到 97%左右。但是，由于煤炭投入量大，煤制气发电的二氧化硫排放比直接使用煤炭发电高出很多。

目前火电的脱硝和除尘技术也已经成熟，氮氧化合物减排效率在 70%~90%之间，除尘效率更是达到 99%以上。煤制气生产过程中的除尘标准大体和火电相近，其氮氧化合物减排效率甚至达到 90%以上，比火电更高。但煤制气发电的氮氧化合物和粉尘的排放还是分别比燃煤发电高出 11.7%和 80%，主要原因在于煤制气发电较低的综合能源效率。在现有的技术水平下，煤制气发电的综合能源效率在 27%~31.8%之间，而最新的超临界燃煤机组发电效率已经达到 40%左右。也就是说，煤制气的能源转换效率较低，形成同样的发电量需要消耗更多煤炭，从而可能造成更多污染物排放。

政府的政策应对

为引导煤化工产业良性、持续地发展，政府应实行有针对性、前瞻性的政策措施。

对于煤化工，国家的基调应当是支持的同时加以限制。无论如何，政府应当制定合理的规划，对煤化工产业的有序发展加以引导，对在什么地方该做、什么产品该做这两个关键问题上慎重规划，实行总量控制。在对地方的考虑上，要使得煤化工产业的发展从当地资源禀赋及经济基础条件出发，充分考虑市场因素，符合当地建设与运输条件，避免不结合当地情况和不考虑资源特点的盲目发展。在对产品的考虑上，要尽量选择一些相对环保、市场缺口大、有利于进行精深加工以提高附加值的产品，关注煤化工主要研究领域以及关键技术的进展，尽量采用环境友好型的高新技术。

首先，以“十三五”规划为契机，规范项目审批程序，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要求，把握总量控制。国家能源局于今年7月间发布的上述通知再次强调，禁止建设20亿立方米及以下规模的煤制气项目和年产100万吨及以下规模的煤制油项目。实际上，这一标准在2013年就已经提出过。自2006年以来，政府基本上每年都会出台政策，明确煤化工产业的审批标准，试图引导产业发展，事实上这些标准并没有被严格执行。地方政府为了获得煤炭产业链延伸带来的收益，拉动GDP和就业，明知违反国家标准，也上马了各种煤化工项目。所以，对于国家来说，规范审批程序和制定严格标准是一方面，更重要的是加强惩罚和监督力度，使政策标准具有应有的约束力和执行力。地方政府则需要全力配合，重新定位自己的角色，以引导和服务为主，避免过度参与地方经济发展。

其次，要充分考虑环境和水资源问题。煤化工产业是以大量耗煤为生产基础的，这一过程势必带来环境污染问题，并且煤化工需要水资源保障。我国煤矿资源和水资源逆向分布，使得煤化工项目多建设在新疆、内蒙古、山西等突出缺水地区，许多地区的煤化工企业不但挤占生活用水、农业用水，甚至利用地下水来发展煤化工产业，给水资源带来了极大的污染隐患。因此政府在项目规划时，要充分考虑当地的环境承载力和治理成本。并且要制定严格的排污和耗能标准，甚至可进行强制性的技术改进。另一方面，对于降低污染，提高能源转换效率的煤化工技术研发，要给予更多政策支持。

最后，政府要对煤化工的投资进行合理规划和有效引导。发展煤化工产业对环境要求非常高，必须要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谨慎论证项目的可行性。一方面，从自然环境来看，一个煤化工项目每年的煤炭消费量在几百万吨左右，综合考虑项目的投资收益年限以及煤炭的开采率，就需要有几十亿吨的煤炭储量，才能满足一个煤化工企业的长期发展需求。因此，一个地区如果煤炭资源不足或者质量不佳，则不适宜发展煤化工产业。另外，正如前文提到的，地区的环境承载力、治理成本以及水资源条件也需要谨慎考虑。

另一方面，从项目收益性的角度来看，目前的投资过热也是由于一些企业和地方政府盲目认为煤化工产业存在巨大的利润空间。其实，煤炭价格不会持续低迷，随着煤价逐渐趋于稳定，环境成本、人力成本会急速上升，煤化工项目的利润空间将会受到压缩。更重要的是，一旦产能过剩严重，造成一些煤化工产品供过于求，用煤制成的产品收益极低甚至是没有市场，那还不如干脆直接卖煤。

结论

总结一下，如果“煤改气”是为了治理环境污染，那么发展煤制气将与初衷相背。煤制气大规模发展的主要动力应该来自保障能源安全或者是其经济性。因为，将煤炭转换成天然气，本身是一个高耗煤的生产过程。大规模发展煤制气不利于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其

污染排放也要高于直接使用煤炭。尽管煤制气可能采用比燃煤发电更先进的减排技术，但由于煤制气发电的综合能源转换效率较低，其排放也要高于燃煤发电。大规模发展煤制气替代燃煤，实际上只是将污染排放从东部转移到了西部，从整体上会增加全国的排放量，也不利于应对气候变化。因此，煤制气应该至多是一个保障天然气供需和治理雾霾的补充手段。除非煤质不适合发电，否则同样是二次能源，在西部发展大型超临界燃煤电站，通过特高压输送到东部，可能更清洁和更有经济性。

政府最近设立了较高的煤制油气准入门槛，也明确了基本产业政策：煤制油（气）不能停止发展、不宜过热发展、禁止无序建设；坚持“量水而行”、清洁高效转化、示范先行、科学合理布局、自主创新等原则；示范项目必须符合产业政策；满足具体的能源转化效率、能耗、水耗、二氧化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要求。综合起来看应该是很全面了，但现实中能否真正规划和引导煤化工产业健康发展，还需要地方政府的配合，以及对行业发展的有效监管。

（来源：东方今报）

商务部公告 2014 年第 80 号公布 《2015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企业申请条件和申请程序》

2015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总量、
申请条件和申报程序

一、总量

2015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为 3760 万吨，含 830 万吨已核准炼能且已使用的企业原油进口数量。

二、申请条件

（一）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具备有效的进出口经营资格），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不低于 2000 万美元；

（三）拥有不低于 5 万吨的原油水运码头（或每年 200 万吨换装能力的铁路口岸）的使用权，以及库容不低于 20 万立方米原油储罐的使用权；

（四）2013-2014 年具有原油进口业绩或新经国家产业主管部门核准的使用进口原油的资质；

（五）拥有从事石油国际贸易专业人员（至少 2 人）；

(六) 企业无走私、偷逃税、逃汇、套汇记录，2012-2014 年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刑事处罚；

(七) 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三、申请材料

申请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函。包括公司基本情况、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申请原因及有关原油采购、生产使用或销售的具体方案、从事石油国际贸易专业人员简介等；

(二) 法人代表签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备案登记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 银行出具的授信额度证明文件，需提供各银行总行或直属分行出具的正式文件原件。中央管理企业的子公司可提供总公司集体授信证明；

(四) 提供原油码头（或铁路口岸）、储罐等设施的使用协议原件，地级以上投资主管部门（或环保、消防等其他部门）出具的该码头（铁路口岸）装卸能力和储罐库容能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 2013—2014 年原油进口业绩证明。自营进口需提供报关单复印件，委托代理进口需提供代理协议或服务发票；

(六) 企业所在地海关出具的无走私、违规记录的文件，所在地税务、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偷逃税、无逃套汇证明材料。

申请企业需出具由法人代表签字，申明报送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的同时提供原件以供核对。

四、分配依据

(一) 上一年非国营贸易允许量进口实绩；

(二) 符合条件企业的实际申请数量；

(三) 申请企业生产、经营、销售等情况；

(四) 经产业主管部门核准的加工企业实际产能和用油数量；

(五) 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五、申报及审核程序

2015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的申请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25 日。申请企业需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中，中央企业的子公司需通过集团总部统一申请。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将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申请材料及书面初审意见上报商务部。

中央管理企业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前直接将申请及有关材料报送商务部。

商务部对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后，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分配进口允许量，并将分配结果下达给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中央管理企业。

(来源：全球涂料网)

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分管领导，省商务厅公平贸易局，市府办流通涉外处。

送：市商务局领导，市贸促会领导，局属各单位，各处室。

发：化工外贸预警领导小组成员，各相关单位、企业。

编辑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衢州市支会、衢州市国际商会

地址：西区白云中大道 37 号 网址：www.qzccpit.org 邮箱：qzccpit@163.com

电话：0570-8356617、0570-8021016

传真：0570-3030000